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 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@cds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0072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案表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112年7月16日(星期日)下午二時召開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，特此預告，正式開會通知另發；如有提案，敬請於民國112年2月8日前將提案表以掛號方式逕寄或傳真至本會，俾便本會編入議程，函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正式開會通知連同大會手冊，擬於民國112年6月9日寄出，特此預告。
- 二、召開地點：台北圓山大飯店十樓國際宴會廳(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一號)
- 三、檢附本會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表乙份(附件一)，提案需有代表資格六人之連署；臨時動議需有代表資格九人之連署。
- 四、本函寄送之會員代表，以各公會於民國112年1月15日前提報本會之名冊為據，提報名冊將送本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理事會審查，並依理事會實際審定名單為準。
- 五、爰此，貴會會員代表如有改派或經確認之情形而尚未提報予本會者，敬請貴會務必通知原代表及改派之代表，並將本函暨相關附件(提案表)逕寄予改派會員代表，並儘速提報其會員代表之名單予本會為盼。

收文日期：958 號	批示日期：	簽章
收文日期：112年1月19日	年 月 日	
批示項目		
☐ 備查		
☐ 公告 ☐ 官網 ☐ 社群 ☐ LINE@		
☐ 轉知	主委	
☐ 出席(致贈) ☐ 花籃 ☐ 禮金 \$ 元		

正本：本會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

副本：各縣市牙醫公會、本會理監事、相關會務人員

牙醫全聯會
投封章(222)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大會議事組主委決行

裝

訂

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提案表

案 題			
提 案 人		連署人	
說 明			
辦 法			

備註：一、如有提案敬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前將提案表傳真或以掛號逕寄本會，俾便編入議程。如用傳真敬請電話聯絡本會確認。

二、本會地址：(104)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。

傳真：(02) 2500-0126

聯絡人：蘇晟瑜(02)2500-0133#223